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收購、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或於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表決權或批准招攬。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 Ocean Ease Global Limited (「要約人」) 與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聯合刊發的公告 (「聯合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6 條透過協議安排對本公司進行建議私有化。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新百利」，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 (證券交易) 及第 6 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振中先生、史習陶先生及溫世昌先生組成) 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 批准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將載有有關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之計劃文件聯合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警告：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事項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施。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明基先生及黃國英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振中先生(主席)、史習陶先生及溫世昌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鳳明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佈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佈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